

关于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0238 号

致：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声律师、王为律师参加宝鼎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鼎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宝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宝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宝鼎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宝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改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晓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现场部分召开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14:00, 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本次股东大会拟表决的相关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 符合法律法规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 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5,921,256 股, 占宝鼎科技股份总数的 70.509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3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00 股，占宝鼎科技股份总数的 0.0026%。

本所律师认为，宝鼎科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宜三女士、刘永胜先生、丁洪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晓杰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已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宝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系 TCYJS2020H0238 号《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张 声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王 为

签 署：_____